



2015年8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23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信所述期间为2015年7月23日至8月22日。

关于销毁12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我注意到,经禁化武组织证实,七个机库中有四个已被摧毁,所有五个地下结构已经核实被销毁。我期待着在顾及当前安全环境的同时,在销毁剩余三个机库方面取得进展。

在我给你发出上一封信时,禁化武组织宣布评估小组正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第十次访问。小组在2015年7月31日结束访问,他们做了进一步的技术磋商和访谈,分享在第八和第九次访问该国时所获样本的分析结果。我注意到计划在2015年8月底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第十一次访问。

我在上一封信中指出,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有毒化学物质作武器的调查工作仍在继续。我欢迎实况调查团安全返回海牙,他们是为了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资料而在2015年8月1日至16日被派往大马士革的。我期待着了解特派团的调查结果。

2015年8月7日,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有毒化学物质作武器的持续指控进行调查之时,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235(2015)号决议,其中请我与总干事协调,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建议,以供安理会批准:设立一个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并使其开展工作,包括职权范围要点。该机制的目标是尽最大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

我曾多次重申,我坚定地认为,任何冲突各方使用这类武器都是不能容忍的,他们必须承担责任。我欢迎安全理事会的这一决定,我在这方面始终与禁化武组



织总干事密切协调。你将很快得到根据第 2235(201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提出的建议。

请紧急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

潘基文(签名)

附件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而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 EC-M-33/DEC.1 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还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4. 故谨根据上述执理会决定提交本第23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2015年7月23日至8月22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 EC-M-33/DEC.1 和 EC-M-34/DEC.1 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5.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进展:

(a) 在报告期内, 继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12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进行销毁活动。经技秘处核实, 7个飞机库中的4个现已销毁。鉴于有一些剩余的机械工作尚未完成, 迄今尚未对最近对第5个飞机库的销毁进行核查。因安全形势的原因, 目前无法前往其余两个飞机库。如先前所报, 经技秘处核实, 5座地下建筑业已全部销毁。

(b) 2015年8月18日, 按照 EC-M-34/DEC.1 第19段的要求,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21份月度报告(EC-80/P/NAT.2, 2015年8月18日)。

(c) 按照 EC-M-33/DEC.1 第1(e)分段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7段的实施要求, 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提供了必要的合作。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6. 在销毁于2014年运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的该国宣布的所有化学剂方面, 迄今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经核实, 在宣布的全部化学武器中, 合计销毁量现已达到了98.8%, 其中包括: 原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销毁的异丙醇、100%的第1类化学剂和93.7%的第2类化学剂。此外, 在芬兰和德国的设施已经销毁了从在美国

的卡普雷号船上进行的硫芥剂和 DF 中和作业中产生的全部废水。关于剩余的第 2 类化学剂——氟化氢(HF)，现已一共销毁了 48.7%。鉴于已经确保了已严重腐蚀的 HF 钢瓶的安全储存，美利坚合众国的 Veolia 环境服务技术解决方案责任有限公司现正在为进一步处置和销毁剩余的 HF 做准备。预计销毁活动会在临近 2015 年年底时完成，而技秘处将会继续就此在海牙向各缔约国作通报。

技秘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

7. 通过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进行了合作。至本报告的截止日，作为该特派团成员而实地部署了 3 名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

8. 总干事继续与接纳销毁设施或为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提供援助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进行了沟通。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2014 年 3 月 7 日)，技秘处代表总干事在海牙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9. 承蒙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鼓励(EC-76/6 第 6.17 段，2014 年 7 月 11 日)，技秘处和叙利亚的主管部门维持了一直就叙利亚初始宣布方面的未决问题开展的合作。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第 10 次访问期间，宣布评估组继续进行了技术性磋商，并对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面询，其中包括与叙利亚当局就前几次现场访问期间采集的样品的分析结果进行讨论。已经把在宣布评估组第 10 次访问中采集的更多样品运到了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并在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将其进行了重新包装并分送至指定实验室予以分析。在现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2 日进行的下次访问期间，宣布评估组将继续进行磋商。

10. 如先前所报，在原计划根据第 EC M 40/DG.2/Add.1 号说明(2014 年 7 月 20 日)和第 EC-M-43/DG.1/Rev.1 号说明(2014 年 7 月 21 日)对其加以监测的 4 座地下建筑中，特殊监测系统设备现已安装完毕，并已在按照预期正常运行。

追加资源

11. 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捐款总额(5 030 万欧元)以及捐款方的名单没有发生变化，与上一次报告的情况一样。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2. 2015 年 8 月 7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235(2015)号决议，该决议授权设立联合调查机制。根据该决议的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将经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调，在该决议通过后 2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设立和运行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建议以供批准，其中应包括《职权范围》要点，以便在禁化武组织的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认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了一起使用或可能使用了化

学武器的具体事件所涉及的地方，尽最大可能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它方式参与了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

13. 2015年8月10日，秘书长向总干事转递了该决议。根据《关于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关系的协定》，已通过2015年8月11日的一封信函(S/1302/2015)提请《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注意该决议，并于次日举行了吹风会。在本报告期内，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正在起草将由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14. 如上份月度报告所述，事实调查组继续分析其在执行最新一次任务时收集的资料。目前，这包括对大马士革进行第二次部署(2015年8月1日至16日)，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2014年12月及其后提供的资料进行调研。在此次任务期间，进行的活动包括了对另外20名目击者进行面访，并访问了大马士革市内的一所医院和一个研究所。一俟完成了上述工作，即会向总干事提交调查结果。总干事其后将向缔约国介绍上述结果，并会将其纳入根据EC M 48/DEC.1的要求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

结语

15.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今后活动重点仍将为销毁所余的3个飞机库。宣布评估组和事实调查组亦将继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工作。